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170号

关于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经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对学校财经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学校财经工作管理，提高学校资金使用绩效，经研究决定，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陈海山

副组长：胡明保

成 员：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校长办公室、审计处、校工会主要负责人。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财务处，具体负责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审议学校重大投融资、年度财务预算和预算调整、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资产处置、大额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绩效等需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经济事项。对学校财经工作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和处理。

三、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程序和规则

凡涉及以上职责范围内的财经工作事项，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提出初步方案，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或委托副组长负责召集。

